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11月28日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油轮资产及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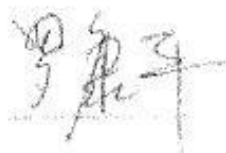
3. 本次交易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的适用性、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评估值确定最终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恰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康平



方中



江礼德



2018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康平

方中

方中

王桂壖

2018年 11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康平

方中

王桂壖

_____ 

2018年 11月 28日